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验资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6027B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5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谭红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41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傅亚萍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8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5号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0,897,77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360,897,773.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3 号文件批准，贵公司获准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583,56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0.73 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 54,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贵公司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945,999,990.73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评估及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1,632,400.46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8,367,590.2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7,583,5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10,784,023.27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0,897,773.00 元, 股本人民币 2,360,897,773.00 元,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8,481,34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88,481,34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5、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
- 6、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红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亚萍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9月19日止

被审计单位名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其他	合计	股本				
									占新增注册	其中：货币出资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27,583,567.00	100.00%	4,999,999,990.73					4,999,999,990.73	金额	127,583,567.00	占新增注册	1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亚萍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19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267,421,376.00	53.68%	1,395,004,943.00	56.06%	1,267,421,376.00	53.68%	1,395,004,943.00	56.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093,476,397.00	46.32%	1,093,476,397.00	43.94%	1,093,476,397.00	46.32%	1,093,476,397.00	43.94%
合计	2,360,897,773.00	100.00%	2,488,481,340.00	100.00%	2,360,897,773.00	100.00%	2,488,481,340.00	100.00%
					本次增加额			
					127,583,567.00		1,395,004,943.00	56.06%
							1,093,476,397.00	43.94%
					127,583,567.00		2,488,481,34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亚萍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1997年5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1997]28号文批准设立，由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2月11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华业字(97)第1033号、华业字(98)第049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16599A。公司于1998年1月15日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1998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09。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行业。

1998年11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1998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10:5比例转增股本450,000,000股，贵公司总股本增至1,350,000,000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50,000,000.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华业字(98)第11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00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字（2000）10号文批准，于2000年2月获准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社会公众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年3月16日“机场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自2000年3月16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有626,161,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贵公司股本，按10:1比例折股，增加股本62,616,1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63,544,900.00元，贵公司总股本增至1,412,616,100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12,616,100.00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12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期间，按初始转股价每股10元，共有人民币118,224,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11,822,400股人民币普通股，差额106,401,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贵公司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2003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1,424,438,50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增加股本427,331,550.00元；根据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03年12月26日起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初始价格每股10.00元调整为7.69元，2003年12月26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每股7.69元，

共有人民币 578,203,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 75,188,398 股人民币普通股，现金支付尾数 4,219.00 元，差额 503,010,38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贵公司总股本增至 1,926,958,448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926,958,448.00 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4）第 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贵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布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该方案贵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机场集团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份的基础上，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9 股对价股份及 7.5 份存续期为 1 年的认沽权证的比例支付对价。每份认沽权证能够以 13.60 元/股的价格，在权证的行权期间内向机场集团卖出 1 股本贵公司 A 股股票。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实施上述支付对价后，贵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3 号文件批准，获准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 433,939,325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4.09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433,939,32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698,445,575.00 元。由机场集团所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公司”）、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100%股权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浦东第四跑道”）作价认购。上述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价值以虹桥公司、物流公司和浦东第四跑道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之权益价值和资产价值为准，评估后的 100%股权价值分别为 1,451,589.32 万元和 311,900.00 万元，资产价值为 149,749.17 万元。全体股东参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虹桥公司、物流公司和浦东第四跑道交易价格分别为 1,451,589.32 万元、311,900.00 万元和 149,749.17 万元。机场集团以其拥有的价值为 1,451,589.32 万元的虹桥公司 100.00%股权、价值为 311,900.00 万元的物流公司 100.00%股权和价值为 149,749.17 万元的浦东第四跑道，按应取得对价的 100%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认缴新增股本人民币 433,939,325.00 元。贵公司总股本增至 2,360,897,773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60,897,773.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增资规定

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3号文件批准，获准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0,000.00元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0.73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评估及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632,400.4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8,367,590.2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7,583,56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10,784,023.27元。本次发行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2年9月19日止，贵公司合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7,583,56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8,481,340.00元。



三、 审验结果

（一）截至2022年9月19日止，贵公司已完成了127,583,5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1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0.73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贵公司承销费用54,0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已于2022年9月19日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分别存入贵公司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98910078801000001173	2022-9-19	4,945,999,990.73
合计			4,945,999,990.7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90.73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评估及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632,400.4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8,367,590.2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7,583,56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10,784,023.27元。

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增值税）	增值税金额	金额（含增值税）
承销费	50,943,396.23	3,056,603.77	54,000,000.00
律师费	566,037.73	33,962.27	600,000.00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	4,103,773.58	246,226.42	4,350,000.00
印花税	6,019,192.92		6,019,192.92
合计	61,632,400.46	3,336,792.46	64,969,192.92

本次发行费用的相关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3,336,792.46元由贵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

（二）本次增资后，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127,583,567.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10,784,023.27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2,488,481,34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88,481,340.00 元。贵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 变更后的股本为 2,488,481,340.00 元, 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 有限售条件普通股为人民币 1,395,004,943 元, 占股份总数的 56.06%,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为人民币 1,093,476,397 元, 占股份总数的 43.94%。

四、 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机场集团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 限售期为 36 个月, 自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机场集团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贵公司股份, 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XZH220919031

131414072

银行询证函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索引号：Z1002-620-1

收件人：作业中心银行询证函

编号：1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3楼

项目编号：2022058545

邮编：

所属部门：业务二十四部

发函编号：202232091530

项目联系人：黄志成

电话：15215060341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相关规定，应当询证本公司98910078801000001173账户的交易明细。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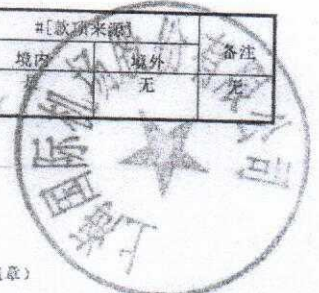
如贵行对本函询证函填写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本页右上角的项目联系人：黄志成，电话：15215060341

本公司谨授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周玲玲（证件为身份证，证件号码51300219961115445），在贵行柜台领取本询证函回函。询证函费用以现金支付。

截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19	专用账户	98910078801000001173	CNY	4,945,999,990.73	上海机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无	

（如本次询证函为多页次，请加盖骑缝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980177091900K509002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询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查询结果截至2022年9月19日11时30分止。

2022年9月19日

经办人：朱文斌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交易日期: 2022/09/19 回单编号: 9891220919000000216 交易流水号: 899018780185
网点编号: 9891 交易名称: 支付结算核心业务处理 回单类型: 借贷记
收款人户名: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98910078801000001173
收款银行: 浦发银行空港支行
付款人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1600703003370298
付款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付款标志: 收款
交易金额(币种): 人民币 4,945,999,990.73
凭证编号:
起息日: 20220919
摘要: 详细摘要信息如下



现代支付HVPS入账[L22091900072286]上海机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打印渠道: 柜面 打印次数: 1 柜员号: 89901878 打印日期: 20220919
次数大于“1”为补制回单, 回单编号、交易流水号、金额等信息相同, 系重复打印。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可通过我行官网、VTM等渠道录入电子印章序列号验证回单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对账单

账号: 98910078801000001173

币种: 人民币

账户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对账单对账区间: 20220919 - 20220919

开户行: 浦发银行空港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交易日期	交易对手账号	交易对手户名	柜员流水号	凭证序号及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承上日余额: 0.00

20220919	3160070300337029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45,999,990.73	4,945,999,990.73 899018780185 柜入外 722091900072286
----------	-------------------	--------------	------------------	---

累计借方发生额: 0.00 累计贷方发生额: 4945999990.73

打印时间: 2022/09/19 14:08:59 打印机构: 浦发银行空港支行

当日交易明细有抹账可能,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

本次打印共 1 页, 当前第 1 页

